

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22-2024FE2622SZF-3



采 购 人：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中国 深圳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采购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法定的政府采购项目）
- 第十二章 附件 相关政策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需求、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投标文件初审、评审方法、评标信息、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发布公告，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远东招标采购交易网(www.szyd11.com)”下载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8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22-2024FE2622SZF-3
2. 项目名称：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4.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5. 采购需求：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文件精神，结合采购单位2024年工作要点，推进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采购单位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实现核心资源精细化管理，提升医院竞争力，实现优运营，加强现代化医院运营管理的重点工作目标，结合医院实际，拟引入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在院内指导并辅助开展运营管理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6. 服务期限(履约期限)：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为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限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按规定延长合同期，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7. 服务属性：长期服务项目。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

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注: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明之原件在需要时可提供备查)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6日17时(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

点击《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还没有用户名的投标参与者点击“供应商登记”,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激活需等待约10分钟)后再点击相关《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依指引进行微信扫码缴费→缴款成功后下载标书。

3. 本《招标(采购)文件》(数据文档下载)收费:人民币500.00元/项/包,概不退还。

咨询电话:0755-83629832、82078919 转 101、121

e-Mail: info@zgyd11.com。

投标人须知与用户需求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22楼-远东开评

标中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8日9:00至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9:30（北京时间）。

（1）现场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之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邮寄递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E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收件人：邓工，联系电话：0755-82077364转111。为避免快递未按时送达，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的，应确保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8时00分之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及时与收件人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代表签收的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4. **开标现场及观摩开标仪式：**本项目开标仪式采用线上方式，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指定系统、并将各自的用户名称修改为各自机构名称。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指定会议系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其它事项详见《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http://zfcg.sz.gov.cn>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

远东招标采购交易网：<http://www.szyd11.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10分；技术部分56分；商务部分34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采购文件。

3. 询问、质疑、投诉。详见《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1章 之10款》

询问函、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

4.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响应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投标无效（废标）、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5. 本采购公告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远东招标采购交易网（<http://www.szyd11.com>）等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6.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5-2655771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一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叶工、邓工、朱工

电话：《招标（采购）文件》获取咨询 0755-83629832、83629856 转 101、121
（其他咨询）0755-82078919、82077364 转 111、120

传真：0755-82077519

邮箱：info@zgyd11.com、dept3@zgyd11.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0755-82078919、82077364 转 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

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在线视音频会议系统专篇》

开标前，各受邀参与人应在各自的电子终端设备上自行下载安装好“腾讯会议”系统（如APP）、注册登记、并将用户名称设置为各自机构名称；自行测试并保持在正常使用状态。

1、各获受邀参与人凭腾讯会议“会议号”适时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参与。“会议号”将提前以短信（或邮件）等通讯形式发给各受邀参与人。

2、开标仪式采用“腾讯会议”线上方式的，邀请参与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通过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向申请在线视音频观摩开标仪式的其他人员发出观摩邀请。

***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间前按要求登录“腾讯会议”系统、凭“会议号”进入指定会议室，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未准时（在开标时间前）或逾时登录“腾讯会议”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视为自动放弃观摩开标仪式。**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二、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0722-2024FE2622SZF-3

项目名称：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三、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一）资格性检查表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的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2 | 法人代表证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②提供的证明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仪式的情况下，未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②提供的委托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4 | 投标人《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②未完整清晰涵盖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需承诺的内容；③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6 |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
|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函加盖公章的；②提供的投标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2 | 服务期限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响应服务期限。 |

| | |
|---|---|
| 3 |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且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 4 | 用户需求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服务要求；②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供应商方案的。 |
| 5 |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②提供的承诺函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7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评标信息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价格 | | | 10 |
| 技术部分 | | | 56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 16 |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项目技术要求”和“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除不可偏离项外，共 16 项，全部满足的得 16 分，每偏离一项扣 1 分。 |
| 2 | 实施方案 | 10 |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完整、可操作； (2) 项目实施方案有预计投入周期、导入专业技能； (3) 项目实施方案有可视的成果产出。 (二) 评分标准： 内容包含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其余 4 分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最高累计得 10 分： (1) 优评分标准：方案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做法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 良评分标准：方案完整、较合理，做法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3) 中评分标准：方案基本完整、不尽合理，做法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 差评分标准方案：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做法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评价为差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方案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 | 10 |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方案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 |

| | | | |
|---|------------------|----|---|
| | 合理化建议 | | <p>建议，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重难点的分析；</p> <p>(2) 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p> <p>(二) 评分标准：</p> <p>内容包含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其余 4 分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最高累计得 10 分：</p> <p>(1) 优评分标准：对重难点理解准确全面，有针对性详细分析，且能提出符合实际且可行性强的应对措施得 4 分。</p> <p>(2) 良评分标准：对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但进行了针对性详细分析或对重难点理解准确但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详细但不能完全贴合实际或可行性不强得 2 分。</p> <p>(3) 中评分标准：对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且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简要且不能贴合实际的得 1 分。</p> <p>(4) 差评分标准：没有正确理解重难点且没有详细分析，应对措施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p> |
| 4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有详细完善的实施进度计划；</p> <p>(2) 有详细完善实施质量控制方案；</p> <p>(3) 有完善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p> <p>(二) 评分标准：</p> <p>内容包含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其余 7 分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最高累计得 10 分：</p> <p>(1) 优评分标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2) 良评分标准：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3) 中评分标准：保障措施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差评分标准方案：保障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评价为差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跟进 | 5 |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1) 主动办理交接手续，包括项目所有文档材料移交；</p> <p>(2) 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p> <p>(3) 项目验收后，若采购人有问题需要咨询，将提供相关的咨询和修改服务。</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服务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

| 6 | 违约承诺 | 5 |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 (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违约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
|-------------|-------------|-----------|--|
| 商务部分 | | 34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6 |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应确保认证证书在开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 并对所提供的证书及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2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 10 | <p>(一) 评分内容: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同类项目的经验, 每提供一项有效项目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每一个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均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扫描件, 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3 | 项目团队情况 | 13 | <p>(一) 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 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p> <p>1、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 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 得 1 分; (2) 具有 8 年(含)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 得 4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

| | | | |
|---|------------|---|--|
| | | <p>(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且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有一人得4分，最高得8分。</p> <p>(2) 具有专科学历且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2年以上的，每有一人得4分，最高得8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拟安排的团队人员明细、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或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或组织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p> <p>(2) 提供团队人员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海外留学人员(含港澳台)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允许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p> <p>(3) 工作经验(经历)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体现人员信息)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页无法证明，还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 4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五、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六、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为落实贯彻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给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执行。

注：以上相关政策文件详见《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十二章 附件 相关政策》

（二）非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给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对其所投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三）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若为**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给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服务全部均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如评审委判定《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其他说明

根据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和鼓励扶持政策，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已列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投标人需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八、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5、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以上相关政策文件详见《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十二章 附件 相关政策》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联合体投标 | 见《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及一份开标信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之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评审委员会组成 |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 <p>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有关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业务流程、金融机构申请参考模板、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参考模板、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和信息，可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查询、下载。</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及附件计收。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低收费不高于人民币叁仟元整；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由中标人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含）-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 亿元（含）-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 亿元（含）-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 亿元（含）-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含）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p>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1% | 0.8% | 0.7%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0.25% | 0.1% | 0.2% | 1 亿元（含）-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5 亿元（含）-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10 亿元（含）-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100 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亿元（含）-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亿元（含）-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亿元（含）-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具体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中带“*”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 预算金额：¥480,000.00，最高限价：¥480,000.00

(二)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文件精神，结合采购单位2024年工作要点，推进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采购单位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实现核心资源精细化管理，提升医院竞争力，实现优运营，加强现代化医院运营管理的重点工作目标，结合医院实际，拟引入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在院内指导并辅助开展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 服务目标：

1. 根据医院年度运营管理工作目标，协助推进全院业务量提升、工作质量提升、运营成本管控、收支结构优化、就医流程改造等工作。
2. 协助医院运营管理委员会开展运营管理相关事项，为委员会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并辅助决策。
3. 完成医院运营管理相关数据指标的收集、整理、分析、改进等工作。

(二) 服务主要内容：

1. 协助完成业务科室发展规划与建设；制定提升业务的具体措施；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医院运营效能；提高医疗质量具体措施；制定药品、耗材运营管理措施。
2. 协助完成全院人力资源调配与优化分析。
3. 协助完成业务科室目标值完成情况、运营数据的上报与分析、督导、绩效管理等；持续加大运营成本分析能力，优化成本管理制度。
4. 协助完成设备使用效益分析；做好盘活医疗设备，督促提升设备使用效率。
5. 协助完成优化环境、用房、安保等后勤服务流程；制定水、电、气、热能耗管控措施；制定

后勤保障归口管理资产的管控措施，实现资产效能最大化；制定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管控措施，杜绝浪费。

6. 协助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做好风险监控措施。

（三）服务团队要求：

指定一名项目驻点服务人员：需具有医院管理相关背景且有实际参与医院运营管理相关工作经验，驻点人员提供每周 40 小时的服务内容（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四） 中标人需对服务内容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双方都有义务对涉密内容进行保密，包括双方的业务信息、技术信息、管理信息和其他涉密信息。双方负责对己方涉密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并对己方以及己方涉密人员的行为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五） 为保证合作取得持续成效，双方承诺本合作期内的合作及合作对接团队不因双方领导机构或领导班子成员的变化而变更或终止，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相应损失。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限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按规定延长合同期，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项目分三个阶段进行考核并结算，分别于提供服务的 2 个月后、6 个月后和结束服务后对中标方进行服务评价，经评价在完成 2 个月服务后以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为基数进行实际支付，在完成 6 个月服务并评价后，以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基数进行实际支付；在服务期结束并评价后，以中标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为基数进行项目结算。

评价标准：8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予以结算；70-80 分为延迟付款，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结算；70 分以下为验收不合格，按合同价款进度的 70% 予以结算。由运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考核打分，每次以实际分数进行阶段性结算，评价后中标方根据采购方的通知提供有效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发票款，最后以年底考核评价为准对前期进行最终结算。

（三）验收要求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见附件：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需求验收清单）。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2) 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四) 违约责任

1. 如发生不可抗力，使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履约，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在获得对方谅解后，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如得不到另一方谅解，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出具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后，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 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解决争议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附件：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需求验收清单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工作要求 | 数量(至少) | 质量 | 满分 | 扣分标准 | 打分 |
|----|----------|--|-----------------|--|----|---|----|
| 1 | 业务科室运营管理 | 根据院方需求协助完成业务科室发展规划与建设 | 3 个重点科室 | 提高科室运营质量及工作量 | 3 | 每少一个科室或质量不达标的扣 1 分 | |
| 2 | | 根据科室督导会议、运营管理委员会会议或临床科室需求,参与业务提升、运营效能改进、医疗质量优化、药耗管控等改进专项 | 32 项专项改进内容 | 措施包含业务提升、运营效能改进、医疗质量优化、药耗管控等内容,并根据优秀案例形成 PDCA 专项 | 32 | 每少一项专项则扣 1 分 | |
| 3 | 人力资源分析 | 协助分析全院人力资源调配与优化分析 | 全院人力资源调配及优化分析报告 | 使我院人力资源配置有参考依据。 | 10 | 制定清晰、全面、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分析方法和优化方案:优秀 10 分;良好 6 分;差评 3 分 | |
| 4 | 运营指标 | 协助完成业务科室目标值完成情况、运 | 12 个月,每月重点分析 | 普及相关运营指标,提升科 | 12 | 每少一个科室或未取得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工作要求 | 数量(至少) | 质量 | 满分 | 扣分标准 | 打分 |
|-----------|-----------|--|---------------------|-------------------------|------------|--|----|
| | 及成本效益 | 营数据的上报与分析、督导、绩效管理；持续加大运营成本分析能力，优化成本管理制度。 | 督导一个科室 | 室运营质量，降本增效。 | | 成效的扣1分 | |
| 5 | 设备效益分析 | 协助完成设备使用效益分析；做好盘活医疗设备。 | 按季度提供分析报告，提出5条以上建议 | 建议具有建设性，可落地实施，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 5 | 每少一条建议或未实施取得成效的扣1分 | |
| 6 | 后勤运营管理 | 协助完成优化环境、用房、安保等后勤服务流程 | 3项服务与流程改进建议 | 优化环境，规划用房，节约物业成本 | 3 | 每少一项或未实施取得成效的扣1分 | |
| 7 | | 制定水、电、气、热能耗管控措施 | 5条具体措施 | 措施落地且得到有效管控 | 5 | 每少一条措施或未实施取得成效的扣1分 | |
| 8 | | 制定后勤保障归口管理资产的管控措施 | 5条具体措施 | 措施落地且得到有效管控 | 5 | 每少一条措施或未实施取得成效的扣1分 | |
| 9 | | 制定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管控措施 | 5条具体措施 | 措施落地且得到有效管控 | 5 | 每少一条措施或未实施取得成效的扣1分 | |
| 10 | 内控及运营体系建设 | 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内协助完成的业务提升、运营效能改进、医疗质量优化、药耗管控等改进专项工作形成内控案例 | 年度组织修改内控制度、拟定内控典型案例 |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出有效案例。 | 10 | 提出清晰、全面、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内控案例：优秀10分；良好6分；差评3分 | |
| 11 | | 协助制定2025年医院运营方案 | 医院运营管理方案 | 具有可操作性 | 10 | 制定清晰、全面、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运营管理体系：优秀10分；良好6分；差评3分 | |
| 合计 | | | | | 100 | | |

备注：1、80分以上为验收合格；70-80分为延迟付款，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结算；70分以下为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工作要求 | 数量(至少) | 质量 | 满分 | 扣分标准 | 打分 |
|--|------|------|--------|----|----|------|----|
| 验收不合格，按合同价款的 70%予以结算。 2、由运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考核打分，每次以实际分数进行阶段性结算，评价后中标方根据采购方的通知提供有效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发票款，最后以年底考核评价为准对前期进行最终结算。 | | | | | | | |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总价。投标人未填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注：

- 1) 本《采购项目需求》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无效投标处理。
- 2)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 3)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一) 投标文件开标信封,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一览表;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3. USB 接口设备存储电子文档(包括: PDF 格式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与正本一致的 word 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及用 EXCEL 制作的分类投标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5.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二) 投标文件正文,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经济部分
 - (1) 投标一览表;
 -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2. 商务部分
 - (4) 投标函;
 - (5)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 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 (6)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 (8)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 (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10)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11)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 (12) 投标人简介;
 - (13)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4)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 (15) 项目团队情况。
3. 技术部分
 - (16) 用户需求偏离表;
 - (17) 实施方案;
 - (18) 项目方案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 (19)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20)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跟进;
 - (21) 违约承诺;
4. 投标人联络信息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温馨提示

一、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 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等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3. 未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进行响应；

4. 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6.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按采购文件专用条款中的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司印。如列明签字的，必须为规定的本人签字，司印（含私章和签字章）为无效。

二、备注与说明：

1.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小写）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注：a) 此表的总计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

b)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需中标人缴纳的税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内容 | 单位 | 数量（工作量） | 单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明细表需详细列出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 本表之电子文档必须以 MICROSOFT EXCEL 文档格式单独制作并随开标信封一起提交。
-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开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经济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四、投标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0722-2024FE2622SZF-3）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开标信封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一览表；
- （三） 全套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五） 投标供应商方案文件；
- （六）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722-2024FE2622SZF-3]的投标；
-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报价为（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六）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能撤回投标，否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 （七）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八）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书》，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十）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给招标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列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中。
- （十一）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六、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七、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本授权书实质条件如被删改，作无效处理。

***附 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附 2：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工作证明材料**

| |
|--|
| |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5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九、《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 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7.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9.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0.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3.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6.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7.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8. 我单位承诺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0.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1. 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

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

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与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提供《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格式内容，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十二、投标人简介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 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 _____

 ③资产负债率: _____

 ④销售利润率: _____

 ⑤资本收益率: _____

(9)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10)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11)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财务报告表、组织机构、公司概况等):

(1) 公司概况;

(2) 公司组织机构;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概述 | 使用单位及地点 | 合同金额 | 实施时间 | 完成情况 |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资料以“评标信息”中的内容为准）。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十四、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十五、项目团队情况

十六、用户需求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 | 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 | | |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条款”栏填写“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条款”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应作详细说明。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十七、实施方案

十八、项目方案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十九、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二十、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跟进

二十一、违约承诺

二十二、投标人联络信息

以下信息投标人必须真实准确填写，若因填写不实造成快递延误送达，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收件人地址：

邮箱（E-Mail）：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455850335H
法定代表人：张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湾厦路1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采购（1年）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1) 根据医院年度运营管理工作目标，协助推进全院业务量提升、工作质量提升、运营成本管控、收支结构优化、就医流程改造等工作；

(2) 协助医院运营管理委员会开展运营管理相关事项，为委员会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并辅助决策；

(3) 完成医院运营管理相关数据指标的收集、整理、分析、改进等工作。

3. 服务时间：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为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限满后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规定延长合同期，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4.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为包干价，含税费，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协助完成业务科室发展规划与建设；制定提升业务的具体措施；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医院运营效能；提高医疗质量具体措施；制定药品、耗材运营管理措施。
2. 协助完成全院人力资源调配与优化分析。
3. 协助完成业务科室目标值完成情况、运营数据的上报与分析、督导、绩效管理等；持续加大运营成本分析能力，优化成本管理制度。
4. 协助完成设备使用效益分析；做好盘活医疗设备，督促提升设备使用效率。
5. 协助完成优化环境、用房、安保等后勤服务流程；制定水、电、气、热能耗管控措施；制定后勤保障归口管理资产的管控措施，实现资产效能最大化；制定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管控措施，杜绝浪费。
6. 协助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做好风险监控措施。

第三条 验收要求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见附件：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需求验收清单）。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2) 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为包干价，含税费，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合同生效后，项目分三个阶段进行考核并结算，甲方分别于提供服务的2个月后、6个月后和结束服务后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

首期：经评价在完成2个月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____元）；

中期：在完成6个月服务并评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____元）；

末期：在服务期结束并评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____元）。

评价标准：80分以上为验收合格予以结算；70-80分为延迟付款，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结算；

70 分以下为验收不合格，按合同价款进度的 70%予以结算。由运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考核打分，每次以实际分数进行阶段性结算。

评价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款，最后以年底考核评价为准对前期进行最终结算。

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因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等），其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人使用。

2.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方案、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其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举证并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工作条件。
2. 向乙方提供履行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章程、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负责。
3.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4.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补充。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

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并要求甲方协调的权利。

乙方义务：

1. 咨询服务意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

2. 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3. 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4.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核对或答复，如未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自备车辆，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工具、设备。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工具和设备。

第八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驻点服务人员：需具有医院管理相关背景且有实际参与医院运营管理相关工作经验，驻点人员提供每周 40 小时的服务内容（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3.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更换项目驻点服务人员，其资质与能力要求由甲方提出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乙方需提供相应证明。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2.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发生不可抗力，使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履约，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在获得对方谅解后，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如得不到另一方谅解，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出具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后，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1%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产生的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影响合同总价款的履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方式提供咨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解决争议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行时间 | 自 至 | |
| 履约情 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分项 评价 | 质量 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 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 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 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 保护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外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8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采购机构指定的网络进行注册。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下载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10.1 询问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作出答询或澄清。

询问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10.2 质疑：参与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参与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

10.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预算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章 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采购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附件：相关政策

11.2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将疑问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有关法规规定的书面函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疑问问题将于投标截止日 3 日前，将不明标查询来源的书面答疑文件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且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3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变更或者修改等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且其澄清、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变更时间一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

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谈判应答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有资质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14.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

14.6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7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除非本项目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5.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详见第一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总价和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工地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相关的费用有：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
-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货物和标准附件费(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进口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包括进口货物的关税、增值税（如不免税）**）；

- (1) 备品备件费；
- (2) 专用工具；
- (3) 安装，调试及检验费；
- (4)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培训费；
- (5) 货物交项目现场的运保费（对此条款的详细规定和要求，应该放入）。

16.3 投标人根据 16.2 做出的价格分项，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6.4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根据第 31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本项目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8.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8.1 根据第 15.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对于要求授权的货物，若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这些货物的正式授权；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9.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9.1 根据第 7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以及收

费标准；

- 3) 根据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所提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9.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和价格均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由高到低排列。以上情况仍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a 抽签编号：项目报价序号作为抽签序号；b 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组长从中抽选一名作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将在本项目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延长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等，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第一册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正规热熔胶装，每页需编写页码装订成册（不接受使用活页夹），封面须有印章标识的“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2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投标文件正本中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有合同约束力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由完整的正本复印而成，但每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副本必须加盖投标人骑缝章，与正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2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2.4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22.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电子文件”密封于“开标信封”内。

23.2 内外密封封装均应：

- 1) 外层密封表面均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不作废标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3 如果封套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3.4 开标前，由各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24.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项目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4.3 投标文件如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则递交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一份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根据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6.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6.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主管部门。

27. 投标样品提供及退还要求（如有）：

27.1 投标样品提供要求

27.1.1 如有必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等比/缩小尺寸/材质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7.2 投标样品退还要求

27.2.1 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法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如投标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置投标样品，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7.2.2 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与，使用方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来保障投标和验收的结果一致。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席本项目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组织的公开开标，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8.3 开标时，由出席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招标文件作要求）、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在评审时才能考虑。

2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9.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法律法规允许公开的信息以外，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评审要求

30.1 资格性审查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由3人组成，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30.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评审专家委员会

30.3.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向采购人以评审报告方式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30.3.2 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30.3.3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4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4.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4.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4.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采购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0.5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0.6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7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1.2 根据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

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签章、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而盖印鉴（含签字章）的，或代表人签字但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或承诺书中承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条款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不完整、未按要求装订的；
- 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开采购方式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核查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项目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项目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项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无效。

31.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分别评分，然后相加得出评审总分。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定。

32.4 招标评审的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监察部门的监督。

33. 评审原则及方法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3 在评审时，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审办法，对所有响应性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两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的项目：采购人将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6. 评标方法

36.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

36.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

36.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6.4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6.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6.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6.4.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6.4.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5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5.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6.5.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6.5.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6.5.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7. 定标方法

37.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7.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

37.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7.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7.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

37.2.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采购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3 采购人应当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

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7.2.3.1 自定法。

操作程序：

① 采购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体现）。定标委员会可以选取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累积投票法等三种方式之一定标，直线票决法分为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和先票决后竞价四种方式。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流程：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定标结果，在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信息，录入定标结果。

③ 采购机构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公示定标后的中标结果，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④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采购机构录入电子平台系统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37.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39. 中标（成交）公告

3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机构将在 www.szyd11.com 等相关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9.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中标（成交）通知书

40.1 中标（成交）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机构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

40.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0.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1.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1.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1.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1.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1.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1.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4.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4.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5. 履约担保

45.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5.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5.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6.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采购机构备案。

47.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采购机构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8.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8.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采购机构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

48.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采购机构。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局和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法定的政府采购项目）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有关主管机构网站下载。

51.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1.5 收文部门

采购机构信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22B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2078119。

51.6 收文办理流程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2. 质疑后续处理

5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

深财购〔2022〕15号

各市本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1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69号）等文件要求，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做好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在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的统筹协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的汇总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提高预留份额比例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预留份额措施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八条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一是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是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是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当将相关要求列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采购人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其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留存。具体包括：一是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是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是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

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是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加大评审优惠力度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2%~3%提高至4%~6%。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不搞“一刀切”，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市场调查情况、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具体扣除比例。

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切实保障款项支付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验收通过或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尤其是通过“深圳市区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电子卖场实施的小额、多频次采购活动。

鼓励采购人与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事项，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对于拖欠合同款项的采购人，市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财政部门视情形予以通报、暂停电子卖场交易权限以及转交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处理。

五、推进深化订单融资

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市区财政部门要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协助金融机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融资回款账户控制，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采购人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不断完善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多渠道宣传，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六、推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建设工程项目）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招标单位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

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按照统一质量标准，落实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非预留项目要给予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七、全面加强监督考核评价

市区财政部门、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服务部门、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监督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参与各方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市财政局根据《深圳市预算单位内控建设分类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加强对市本级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考核评价。各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做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裁决及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招标）公告或者发出采购（招标）邀请的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深圳市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